无人智慧果园共建协议

甲方：白水县四季香农业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智慧农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签订时间、地点：2023年9月15日 哈尔滨

白水县四季香农业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培训及生产等。公司设立有技术服务部、生产基地部、配肥中心3个业务部门。技术服务部组建了果园病虫害机械化防控服务队、肥水一体化设施服务队和果树修剪服务队，常年服务果园生产；生产基地部建设了矮砧标准化高效示范果园300亩，科学开展苹果高质高效生产，全程应用、示范四季香果园托管集成技术；配肥中心为托管果园实施土壤检测及精准配肥。

中国智慧农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是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中对于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战略任务的要求，由云农京飞（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三家单位牵头（下称“共同体”），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组建的，跨区域汇聚智慧农业产教资源，能够有效促进产教布局高度匹配、服务高效对接、支撑智慧农业全行业发展的产教融合新型组织形态。云农京飞（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体理事长单位、秘书处单位。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立足长远、突出重点、循序推进的思路，在共同体合作建设、智慧农业技能人才培养、无人智慧果园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应用、助力职业院校“新农科专业群”建设等领域，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新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共建协议。

**一、建设基础**

四季香公司是2018年国家数字农业园艺项目试点建设实施单位之一，有较好的农业物联网、信息化、数字化基础。

在开展以果园托管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已经总结提炼了四季香果园“1+4”托管模式。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合作建设内容**

1、甲方拟一期投入100万元与乙方合作建设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首个无人智慧果园，并委托乙方来建设实施。

2、乙方为甲方无人智慧果园免费提供基础软件平台，平台基础是依托无人机近地遥感，三维建模等技术搭建数字化地图。生产过程采用水肥一体化装置，果园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植保喷洒等手段保证生产过程拥有数字化记录。

3、乙方邀请甲方按照市场需要、就智慧果园（果业）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教学资源开发、培训推广、鉴定考核等活动，共同助力智慧农业和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

**三、知识产权与权利义务**

１．本协议下双方尊重对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２．双方合作所产生的成果与知识产权，由合作项目协议另行约定，其原则应根据合作项目性质、资金 来源、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

3、具体落地项目合作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2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五、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 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秘书长单位代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